

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草案總說明

現行機車以外之使用中汽車定期檢驗，係由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惟因應交通部將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汽車申請定期檢驗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爰規劃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回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並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衰退年限約八至十年，為避免保養不當之交通工具排放大量之污染物，嚴重影響空氣品質，爰以出廠八年以上之汽油汽車為排氣定期檢驗之對象，俾有效管制使用中汽油汽車排氣品質，爰訂定「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為出廠滿八年以上之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汽油汽車），應每二年至少檢驗一次，出廠車齡年數為偶數時，於該年依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地點、認可委託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或公路監理機關，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p>	<p>一、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顯著衰退年限起始於車齡約八至十年，為避免保養不當之交通工具排放大量之污染物，嚴重影響空氣品質，爰增訂出廠八年以上之汽油汽車為定期檢驗之對象，以改善空氣污染物之排放。</p> <p>二、應實施檢驗車齡說明：出廠車齡滿八年時，應於該年依指定期限內完成檢驗，其後則固定於出廠車齡年數為偶數年接受排氣檢驗，為奇數年則無需到檢。</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經交通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可委託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車輛排氣不合格之汽油汽車，應連續二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至公告事項一規定之處所，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p>	<p>汽油汽車經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主管機關通知到檢（包括主管機關之檢測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排放標準者，以及民眾檢舉）等檢驗不合格者，其有潛在污染之可能性，故針對高污染車輛管制，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p>